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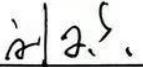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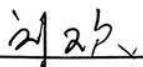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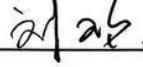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鑫博小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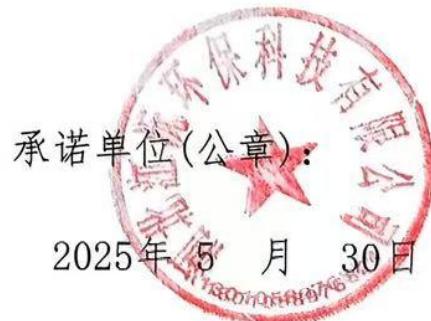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3958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2MA0A3LWA5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G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 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信用编号 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谱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30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韩静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919810521092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静

2025年 8月30日



# 营业执照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境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姓名: 韩静  
Full Name: Han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05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8日  
Approval Date: 2010-05-0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发日期: 2010年5月8日  
Issued Date: 2010-05-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527034905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证明

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保缴费人数: 6

单位参保种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5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5
3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4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5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50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欢	联系方式	153732973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		
地理坐标	(114 度 53 分 11.926 秒, 38 度 33 分 32.5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现有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math>114^{\circ}53'11.926''</math>，北纬 <math>38^{\circ}33'32.511''</math>。项目南侧为 337 国道，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和闲置场地，西侧为闲置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0m 处的孟家庄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3。</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b>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生态环境影响，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通过区域污染治理及污染物倍量削减，确保不冲击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	符合

	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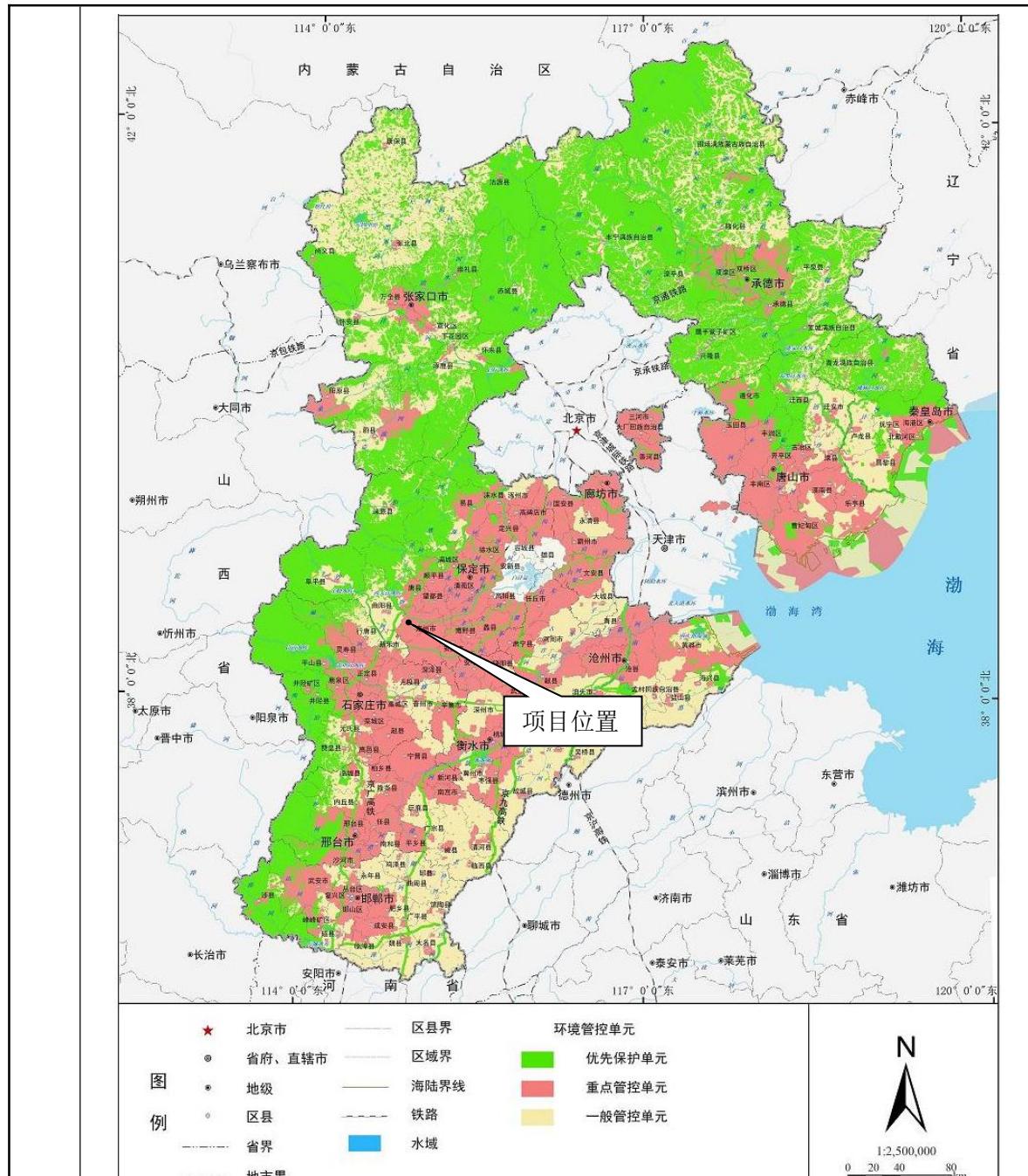
## (2) “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本项目已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符合

	<p>齐下”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p>	<p>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b>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分类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p>			



**图 1-1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3、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开展“三线一单”分区防控符合性分析。

#### （1）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与全市生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全市生态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不涉及	符合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危化企业，且废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无废水排放,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管控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生产车间封闭。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用煤作燃料，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不属于有色金属治	符合

		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炼、焦化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⑤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符合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来源于当地供电电网，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符合

⑥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排放颗粒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占地不属 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 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 业，不用煤作燃料。</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区。</p>	<p>本项目为改 建项目，不 新增占地。</p>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用煤作燃料。 2、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项目不属于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不涉及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 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开元镇、孟家庄村、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选址；2、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1、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 VOCs。3、不涉及。4、本项目不属于塑料、铸造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不涉及。
		资源利用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	不涉及。

		用 效 率	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综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东张谦村村北, 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 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p>(三) 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进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p>	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p>(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不涉及。	符合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p>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符合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本项目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p>(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p>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不使用煤，无生产用热。	符合
		(十)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2% 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	符合
		(十一)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 2025 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	不涉及。	符合
		(十二)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国三及以上机械。	符合
		(十三) 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	不涉及。	符合
		(十四)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进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	本项目施工时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十五)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 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	不涉及。	符合
		(十六)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 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 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不涉及。	符合
		(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 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 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十八)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 到 2025 年, 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 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十九) 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 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 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施工时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13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施工时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 (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	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年2月19日)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功能		符合
	全面整治不达标重污染河流。加大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		符合
	研发流域、湖库整装成套生态修复技术。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突破污染严重河流综合治理技术;建立非常规水源补给的流域污染物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体系;研发适用于河流水质改善的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富营养化水体面源、内源、外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及总氮控制技术。		符合

## (3)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双代”工程,完成“双代”扫尾工作,推进“双代”常态化管理,加强“双代”用户管网和设备维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2025年,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生活取暖采用电能,不用煤作燃料。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A级、B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不涉 VOCs。</p>	符合
	<p>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p>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切断土壤污染途径</p>	符合
	<p>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科学规划、确权定价、控管结合、内节外引、综合施策，按照“节、引、调、补、蓄、管”思路，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用水优先使用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灌溉水，不足时使用浅层水，对深层地下水进行限制。加强工业节水，鼓励和推广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再生水回用，创建节水型企业。</p>	<p>本项目用水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业和节水标杆企业。推进生活节水，加快非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更新改造和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推广应用，完成除农业灌溉用水以外农村生活和城镇生活用水全部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并且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p>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符合
	<p>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符合
	<p>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合作。结合企业分布情况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支持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社会力量，在涉危险废物中小型企业集中区域开展集中收集。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p>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符合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p>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	符合

		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p><b>(4)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b></p> <p>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主要生产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近年来, 建筑市场的需求巨大, 促进了砂石市场的快速发展。利用制砂机生产的机制砂也以独特的优势逐渐取代市场, 成为建筑材料的最好来源之一。基于上述市场情况,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 将现有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拆除, 新增机制砂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年产石子 10 万吨, 机制砂 14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5 年 5 月,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 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 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3、项目性质: 改建。</p> <p>4、项目投资: 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p> <p>5、建设项目及周边关系:</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math>114^{\circ}53'11.926''</math>, 北纬 <math>38^{\circ}33'32.511''</math>。项目南侧为 337 国道, 北侧为空地, 东侧为空地和闲置场地, 西侧为闲置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0m 处的孟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6、项目占地:</p>
------	--

	<p>本项目占地 5330 平方米。</p> <p>7、生产规模：</p> <p>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将现有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拆除，新增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吨，机制砂 14 万吨。</p> <p><b>三、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5 平方米。</p> <p>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构筑物名称</th> <th>层数</th> <th>层高 m</th> <th>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结构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产车间</td> <td>1</td> <td>10</td> <td>3000</td> <td>3000</td> <td>钢结构</td> </tr> <tr> <td>2</td> <td>办公楼</td> <td>2</td> <td>3</td> <td>300</td> <td>600</td> <td>砖混结构</td> </tr> <tr> <td>3</td> <td>员工临时休息室</td> <td>1</td> <td>3</td> <td>90</td> <td>90</td> <td>砖混结构</td> </tr> <tr> <td>4</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1</td> <td>3</td> <td>10</td> <td>10</td> <td>砖混结构</td> </tr> <tr> <td>5</td> <td>闲置房屋</td> <td>1</td> <td>3</td> <td>20</td> <td>20</td> <td>砖混结构</td> </tr> <tr> <td>6</td> <td>门卫</td> <td>1</td> <td>3</td> <td>15</td> <td>15</td> <td>砖混结构</td> </tr> <tr> <td>7</td> <td>厂区地面及其他</td> <td>/</td> <td>/</td> <td>1595</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合计</td> <td>/</td> <td>/</td> <td>5330</td> <td>37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单项工程</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机制砂生产线一条。</td> <td>改建</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sup>2</sup>，用于企业办公。</td> <td>改建</td> </tr> <tr> <td>员工临时休息室</td> <td>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m<sup>2</sup>，用于员工临时休息。</td> <td>改建</td> </tr> <tr> <td>闲置房屋</td> <td>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sup>2</sup>，目前处于闲置状态。</td> <td>改建</td> </tr> <tr> <td>门卫</td> <td>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sup>2</sup>，用于进出厂人员及车辆管理。</td> <td>改建</td> </tr> <tr> <td rowspan="3">3</td>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本项目用水由孟家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12089.2m<sup>3</sup>/a。</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电</td> <td>本项目用电由孟家庄村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96 万 Kwh。</td> <td>依托</td> </tr> <tr> <td>供热</td> <td>本项目无生产用热。</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	10	3000	3000	钢结构	2	办公楼	2	3	300	600	砖混结构	3	员工临时休息室	1	3	90	90	砖混结构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3	10	10	砖混结构	5	闲置房屋	1	3	20	20	砖混结构	6	门卫	1	3	15	15	砖混结构	7	厂区地面及其他	/	/	1595	/	/	8	合计	/	/	5330	3735	/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机制砂生产线一条。	改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企业办公。	改建	员工临时休息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改建	闲置房屋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改建	门卫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用于进出厂人员及车辆管理。	改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孟家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12089.2m <sup>3</sup> /a。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孟家庄村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96 万 Kwh。	依托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	10	3000	3000	钢结构																																																																																													
2	办公楼	2	3	300	600	砖混结构																																																																																													
3	员工临时休息室	1	3	90	90	砖混结构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3	10	10	砖混结构																																																																																													
5	闲置房屋	1	3	20	20	砖混结构																																																																																													
6	门卫	1	3	15	15	砖混结构																																																																																													
7	厂区地面及其他	/	/	1595	/	/																																																																																													
8	合计	/	/	5330	3735	/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机制砂生产线一条。	改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企业办公。	改建																																																																																															
		员工临时休息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改建																																																																																															
		闲置房屋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改建																																																																																															
		门卫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用于进出厂人员及车辆管理。	改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孟家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12089.2m <sup>3</sup> /a。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孟家庄村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96 万 Kwh。	依托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4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动力扬尘	设置封闭式厂房，进出口设置卷帘门；设置密闭输送廊道；物料储存区域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加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	/
			原料装卸扬尘		/
			原料堆场扬尘		/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间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四、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共计14台（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淘汰	全厂	
1	/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	1	0	1	0	淘汰
2		搅拌机	/	1	0	1	0	
3		配料机	/	1	0	1	0	
4		水泥仓	/	1	0	1	0	
5		绞龙	/	1	0	1	0	
6		传送带	/	2	0	2	0	
7		叉车	/	1	0	1	0	
8		铲车	/	2	0	2	0	
9	生产车间	铲车	/	0	2	0	2	
10		给料机	/	0	1	0	1	
11		颚式破碎机	600×900	0	1	0	1	
12		圆锥破碎机	FP750	0	1	0	1	

13		振动筛	2270	0	1	0	1	新增
14		洗砂机	/	0	1	0	1	
15		脱水筛	/	0	1	0	1	
16		压滤机	250	0	1	0	1	
17		传送带	/	0	5	0	5	
18		合计	/	/	14	/	14	

## 五、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淘汰	全厂		
1	标砖	万块	3125	0	3125	0	240*115*53	淘汰
2	多孔砖	万块	1035	0	1035	0	240*115*90	淘汰
3	空心砖	万块	840	0	840	0	240*240*115	淘汰
4	石子	t	0	100000	0	100000	2.5cm	新增
5	机制砂	t	0	140000	0	140000	0.5cm	新增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现有	淘汰	本项目	全厂						
1	水泥	t/a	15000	15000	0	0	/	/	/	/	/	淘汰
2	砂石	t/a	135000	135000	0	0	/	/	/	/	/	淘汰
3	鹅卵石	t/a	0	0	16.9 万	16.9 万	块状	固体	1 万 t	车间原料储存区	外购	新增
4	山石	t/a	0	0	7.2 万	7.2 万	块状	固体	1 万 t		外购	新增
5	絮凝剂	t/a	0	0	0.7	0.7	20kg/袋	固体	0.2	外购	新增 用于水洗砂废水处理	
6	水	m <sup>3</sup> /a	18324	18324	12089.2	12089.2	/	/	/		孟家	

											村庄供水管网	
7	电	Kwh/a	14.3 万	14.3 万	96 万	96 万	/	/	/	/	孟家庄村供电系统	/

絮凝剂：为高分子絮凝剂，简称聚丙烯酰胺，英文代号（PAM）；分子量：1200-2200 万；外观为白色颗粒，无臭无味，密度（23℃）为 1.302g/cm<sup>3</sup>，无毒，无腐蚀性。由于它具有多种活泼的基团，可与许多物质亲和、吸附形成氢键，主要是絮凝带负电荷的胶体，具有除浊、脱色、吸附、粘合等功能，特别适用于城市污水、城市污泥、造纸污泥及其它工业污泥的脱水处理。

## 七、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孟家庄村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96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 （2）给水

项目用水由孟家庄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原有用水环节全部取消，本项目建成全厂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洗砂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17.445m<sup>3</sup>/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40.297m<sup>3</sup>/d。

抑尘用水：本项目厂房内物料储存区域需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厂区道路需定时清扫洒水，洒水抑尘总用水量 5m<sup>3</sup>/d（1500m<sup>3</sup>/a）。

筛分、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筛分、洗砂用水量为 0.25m<sup>3</sup>/t 石料，本项目石料年用量约为 24.1 万吨，则筛分、洗砂用水量为 200.833m<sup>3</sup>/d（60250m<sup>3</sup>/a）。本项目筛分、洗砂后的废水经沉淀池（100m<sup>3</sup>）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其中经洗砂脱水后的机制砂含水约 5%，石子含水率约 2%，筛分、洗砂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含水率约为 50%，筛分、洗砂、脱水及水的循环套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约 2%，经计算，筛分工序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26.587m<sup>3</sup>/d（7976.111m<sup>3</sup>/a），洗砂工序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7.596m<sup>3</sup>/d（2278.889m<sup>3</sup>/a），筛分、洗砂工序补充新鲜水总量为 34.183m<sup>3</sup>/d（10255m<sup>3</sup>/a），循环用量为 166.65m<sup>3</sup>/d（49995m<sup>3</sup>/a）。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前需清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冲洗一辆运输车大约用水  $0.2\text{m}^3/\text{次}$ ，本项目清洗车辆数量约 16068 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  $10.712\text{m}^3/\text{d}$  ( $3213.6\text{m}^3/\text{a}$ )，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10.498\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214\text{m}^3/\text{d}$  ( $64.2\text{m}^3/\text{a}$ )。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text{m}^3$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 （3）排水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洗砂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量为  $166.65\text{m}^3/\text{d}$  ( $49995\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主要含有泥砂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text{m}^3/\text{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抑尘用水	5	5	0	5	0
2	筛分、洗砂用水	200.833	34.183	166.65	34.183	0
3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10.712	0.214	10.498	0.214	0
4	生活用水	0.9	0.9	0	0.18	0.72
	合计	217.445	40.297	177.148	39.577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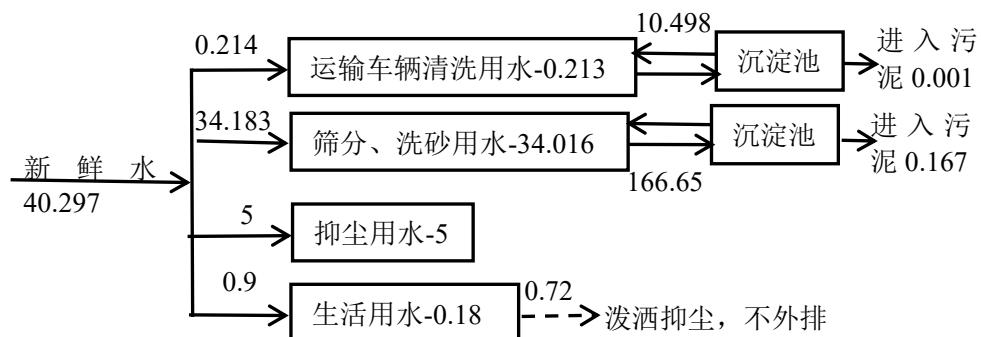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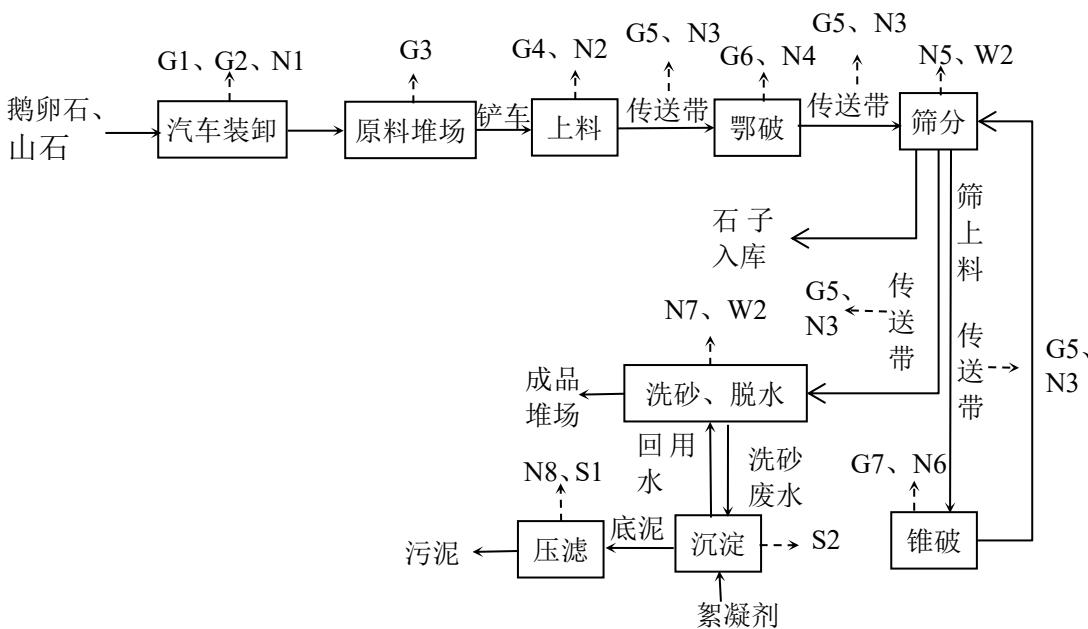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4）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p><b>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p> <p><b>九、厂区平面布置</b> 厂区出入口设于南侧，门卫位于厂区出入库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员工临时休息室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侧。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工艺流程图</b></p>  <pre>     graph LR         A[鹅卵石、山石] --&gt; B[汽车装卸]         B -- G1, G2, N1 --&gt; C[原料堆场]         C -- G3 --&gt; D[铲车]         D -- G4, N2 --&gt; E[上料]         E --&gt; F[传送带]         F -- G5, N3 --&gt; G[鄂破]         G -- G5, N3 --&gt; H[筛分]         H -- N5, W2 --&gt; I[筛分]         I --&gt; J[洗砂、脱水]         J -- N7, W2 --&gt; K[成品堆场]         J -- G5, N3 --&gt; L[传送带]         L --&gt; M[锥破]         M -- G7, N6 --&gt; N[沉淀]         N --&gt; O[压滤]         O -- N8, S1 --&gt; P[压滤]         P --&gt; Q[底泥]         Q --&gt; R[沉淀]         R --&gt; S[絮凝剂]         S --&gt; N         R --&gt; T[洗砂废水]         T --&gt; U[回用水]         U --&gt; J         R --&gt; V[洗砂废水]         V --&gt; W[底泥]         W --&gt; O         O --&gt; X[压滤]         X --&gt; Y[污泥]         Y --&gt; Z[压滤]         Z --&gt; P     </pre> <p>图例 废气: G 噪声: N 固废: S 废水: W</p> <p><b>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b></p> <p><b>二、工艺流程简述</b></p> <p>(1) 汽车装卸、原料堆场</p> <p>原料外购后通过汽车运至原料堆场暂存。</p> <p>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动力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限制车速、车辆冲洗，堆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在装卸过程中通过喷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同时，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落差；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限</p>

制车速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2）上料

通过铲车将原料由堆场运送至进料斗，通过给料机密闭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上料处三面围挡。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给料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3）颚式破碎

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通过皮带轮带动偏心轴转动，使动颚周期性地靠近和离开定颚，从而对物料进行挤压、搓磨等多种方式的破碎，使物料由大到小逐渐下落，直至从出料口排出。破碎后落入鄂式破碎机下方的密闭输送带，通过输送带密闭输送至筛分工序。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废气、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鄂式破碎机、传送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4）筛分

破碎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振动筛，通过振动筛的振动进行砂石分离。三层分拣筛孔径不同，依次叠放，孔径最大在上，孔径次之在下，孔径最小的在最下面。符合粒径要求的石子进入库房暂存；符合粒径要求的机制砂进入下一洗砂工序，不符合要求的筛上料进入锥破工序进一步破碎。本项目筛分采用湿式筛分，在筛分机上方设置加水装置，因此筛分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物料经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传送带密闭；该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筛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筛分、洗砂工序用水；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振动筛、传送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5) 圆锥破碎

经第一次破碎的物料，不符合要求的筛上料进入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电动机的旋转通过皮带轮和偏心套的作用，使下动锥做着旋转摆动运动。动锥与静锥进行多次挤压和撞击，这种挤压和撞击的作用使得物料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排料口从破碎机中排出。破碎后物料密闭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6) 洗砂、脱水

砂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经配套脱水筛脱水后即为水洗砂产品，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车间成品区暂存。

洗砂的作用：石料加工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会使砂砾里面含有一定量的石粉。石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不利于砂石产品的建筑使用。因此，可通过捞洗系统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去除砂子里面的石粉，从而让砂砾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该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筛分、洗砂工序用水；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捞砂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泥饼外售，滤液排回流至沉淀池重新处理。

### (7) 沉淀、压滤

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通过添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其中上层清液回用于水洗工序，底层污泥则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产生的滤饼外售。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脱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絮凝剂废包装材料、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作为泥饼外售，滤液排回流至沉淀池重新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p>此外，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中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除尘灰收集后外售。</p> <h3>三、主要排污节点</h3> <p>(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动力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输送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2) 废水：本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废水主要为筛分废水、洗砂废水、生活废水，筛分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p> <p>(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p>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b>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b>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汽车动力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限制车速；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清洗						
	G2	原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在装卸过程中通过喷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同时，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落差						
	G3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采用定时喷水的方法降尘						
	G4	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5	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G6	颚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G7	圆锥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筛分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洗砂废水	SS							
	W3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	L <sub>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固废	—	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厂家更换回收						
	S1	沉淀池	污泥	定期收集后外售						

		S2	絮凝剂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b>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139 号）。环评批复建设 2 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实际建设 1 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五千万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于 2025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尚未建设的内容，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A3LWA5U001Z，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7 日。					
<b>2、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b>					
<b>(1) 废气</b>					
根据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RE-2025-03119）可知，现有工程水泥仓呼吸孔粉尘、配料仓上料口粉尘和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21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b>(2) 废水</b>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设置 1 座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b>(3) 噪声</b>					
根据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					

告》（项目编号：HBRE-2025-03119）可知，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0dB (A))，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湿砖坯、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湿砖坯、除尘灰全部综合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不使用燃料，无 SO<sub>2</sub>、NO<sub>x</sub>产生和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产生和排放，因此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COD: 0t/a, 氨氮: 0t/a。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根据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BRE-2025-03119），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80%。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工况%	折 100%工 况的排放 量 (t/a)
排气筒	颗粒物	2400	7497	3.1	80	0.07
合计	颗粒物	/	/	/	/	0.07

原有工程污染物折 100%工况的排放量为：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0.07t/a, COD: 0t/a, 氨氮: 0t/a。

###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为：

#### 1、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固废未考虑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 2、整改方案

本项目固废补充废布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sub>2</sub> 年均值、NO <sub>2</sub>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值和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b>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ZWJC 字 2023 第 HP03366 号）（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距离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位距离为 47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	
1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	NE	4700	TSP

(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	TSP	每天连续采样 24h, 连续检测 3 天

(3)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 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1706145、1706146、1706147、 1706148)	0.001mg/m <sup>3</sup>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sup>3</sup> ( $\mu$ g/m<sup>3</sup>)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sup>3</sup> ( $\mu$ g/m<sup>3</sup>) 。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 (E 度 114.938926°, N38.571511°)	0.3mg/m <sup>3</sup>	0.204-0.239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南侧 3660m 处的孟良河，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 2025 年 3 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3 月份监测孟良河省考核河流断面----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循环水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

##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将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b>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b>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孟家庄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W	200
		韩家庄村	居民		NE	43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一、废气</b></p> <p>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其他）。</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p>						
	<b>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0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kg/h	3.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p><b>二、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p>							
<b>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南侧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p><b>三、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 <p><b>(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b></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和排放，故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涉及颗粒物排放，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预测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生产时间 (h/a)</th><th>风量(m<sup>3</sup>/h)</th><th>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th>总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d>2400</td><td>20000</td><td>120</td><td>5.76</td></tr> <tr> <td>合计</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5.76</td></tr> <tr> <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sup>3</sup>)×排气量(m<sup>3</sup>/h)×运行时间(h/a)/10<sup>9</sup></td></tr> <tr> <td>核算结果</td><td colspan="5">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5.76t/a。</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核算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生产时间 (h/a)</th><th>风量(m<sup>3</sup>/h)</th><th>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th>预测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d>2400</td><td>20000</td><td>34.8125</td><td>1.671</td></tr> <tr> <td>合计</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671</td></tr> <tr> <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气量(m<sup>3</sup>/h)×运行时间(h/a)/10<sup>9</sup></td></tr> <tr> <td>核算结果</td><td colspan="5">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1.671t/a。</td></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b></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p> <p><b>(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b></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5.76t/a (标准值)、</p>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总量(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400	20000	120	5.76	合计	颗粒物	/	/	/	5.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5.76t/a。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预测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400	20000	34.8125	1.671	合计	颗粒物	/	/	/	1.67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1.671t/a。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总量(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400	20000	120	5.76																																																								
合计	颗粒物	/	/	/	5.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5.76t/a。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预测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400	20000	34.8125	1.671																																																								
合计	颗粒物	/	/	/	1.67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1.671t/a。																																																												

1.671t/a（预测值）。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5.76t/a（标准值）、1.671t/a（预测值）。

项目污染物总量三本账如下表。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 总量	在建工程 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工程总 量	全厂总 量	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1.671	1.671	+1.67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注：因现有工程环评编制较早，环评报告中无总量指标，因此，现有工程颗粒物按0计。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如下表。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工程排 放量	全厂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颗粒物	0.07	0	0.07	1.671	1.671	-1.60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颗粒物为例行检测报告计算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并拆除原有设备，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分析。</p> <h5>一、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5> <p>施工期挖填土方、堆放及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车辆运输等，这些活动会造成施工现场产生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增高，在大风天气时影响更大。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扬尘在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且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p> <p>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li><li>(二)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li><li>(三)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li><li>(四)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li><li>(五)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li><li>(六)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li><li>(七)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li></ul>
-----------	--

	<p>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八)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 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一)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 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 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二)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并及时清扫、清洗;</p> <p>(三)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 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四) 露天装卸作业的, 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p> <p>(五) 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 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六) 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此外, 扬尘防治还应遵循“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p> <p>(一) 现场封闭管理 100%;</p> <p>(二) 现场湿法作业 100%;</p> <p>(三) 施工道路硬化 100%;</p> <p>(四) 渣土物料覆盖 100%;</p> <p>(五) 物料密闭运输 100%;</p> <p>(六) 出入车辆清洗 100%;</p> <p>(七) 扬尘监控安装 100%;</p> <p>(八)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p> <p>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 可较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场地扬尘排放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p>
--	---

	<p>限值。</p> <p><b>2、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间，施工工人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产生的盥洗废水。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水质简单，其排放比较分散且排放量较小，可以用于场地抑尘。</p> <p><b>3、噪声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过程中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期间机械噪声源较多、噪声较大，必须采取相应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p> <p>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该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和对策：</p> <p>(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对现场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 合理安排时间和进度，减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避免在敏感时间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不准在 12: 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p> <p>(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采取上述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要求在搬迁拆除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废金属构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p> <p>建筑垃圾能回用于本工程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p>
--	---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建筑垃圾严禁乱扔乱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槽车，苫布覆盖，防止洒落；
- (2) 生活垃圾专门放入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等，严禁乱扔乱放，定期清运垃圾；
- (3) 加强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以上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名称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废气 DA001	原料堆放、装卸工序	车辆运输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586.28		4.82	0.404
	有组织产 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5	/	/
	有组织产 生情况	产生量 t/a	556.966	/	/
	有组织产 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232.069	/	/
	有组织产 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1603.458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设置封闭式厂房，进出口设置卷帘门；设置密闭输送廊道；物料储存区域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加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20000	/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99.7	/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1.671	/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0.696	/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8125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29.314	4.82
			产生速率 kg/h	12.214	2.008
		无组织	去除效率	80%	80%
			排放量 t/a	5.8628	0.4016
			排放速率 kg/h	2.4428	6.298
					0.4016
					0.0336
					2.87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源强核算过程</b></p> <p>(1) 有组织废气</p> <p><b>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b></p> <p>①上料废气</p> <p>本项目原料运入厂区暂存后，由铲车将其投入料斗通过给料机上料，本项目上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产尘量按 0.02kg/t（卸料）计，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24.1 万 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4.82t/a。</p> <p>②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p> <p>本项目物料经密闭输送后物料落入后道设备时会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产尘量按 0.02kg/t（卸料）计，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24.1 万 t/a，涉及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的节点为 3 个，则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6t/a。</p> <p>③破碎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石子、机制砂属于砂石骨料，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颚式破碎产能为 240000t，圆锥破碎产能为 60000t，产品总产能为 300000t，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7t/a。</p> <p>本项目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586.28t/a，本项目上料处单独密闭，设集气管道进行收集，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5%。</p> <p>本项目设收集装置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总面积取 4.4m<sup>2</sup>，风量根据《排风</p>
--------------	--

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面积取 4.4；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1.2 米/秒；

经计算，集气罩总设计风量分别应为  $19008m^3/h$ ，本项目除尘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20000m^3/h$ ，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556.966t/a$ ，产生速率为  $232.069kg/h$ ，产生浓度为  $11603.458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 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671t/a$ ，排放速率为  $0.696kg/h$ ，排放浓度为  $34.8125mg/m^3$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

####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器：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

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滞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喷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 （2）无组织废气

### ①原料堆放、装卸工序

项目在原料堆放和装卸时产生粉尘，本项目建设密闭库房且安装喷淋装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落料粉尘排放因子0.02kg/t 物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24.1 万 t/a，则原料堆放、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4.82t/a。

### ②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尘土完全干燥情况下，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其产生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其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车速， km/h， 汽车平均车速取 15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本项目自卸车空车载重量为 9t/辆， 满载重量为 39t/辆；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项目路面粉尘量取 0.1kg/m<sup>2</sup>。

由上式计算可知， 空车和满载情况下（每辆车单次往返）汽车行驶产生的扬

尘分别为  $0.14\text{kg/km}\cdot\text{辆}$ 、 $0.49\text{kg/km}\cdot\text{辆}$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80\text{m}$  计，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80\text{m}$  计，原料年发车空、重载各 8034 辆次；产品年发车空、重载各 8000 辆次，则本项目汽车扬尘量约为  $0.404\text{t/a}$ 。

### ③其他未收集粉尘

生产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会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29.314\text{t/a}$ ，排放速率为  $12.214\text{kg/h}$ 。

本项目要求设置封闭式厂房，进出口设置卷帘门；设置密闭输送廊道；物料储存区域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加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可抑制粉尘 80%以上，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6.298\text{t/a}$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废气 DA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
	温度℃	常温
	编号及名称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886983925^\circ$ ，北纬 $38.559389491^\circ$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废气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34.8125
		排放速率 kg/h	0.69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71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其他)
	标准值		颗粒物≤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判定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5、污染物排放量

### (1) 有组织排放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4.8125	0.696	1.671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71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上料、破碎、输送、原料堆放、装卸、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29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298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7.969

## 6、非正常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11603.4858	1h	232.069	1 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

	<p>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p> <p>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上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p> <p>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p> <p>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b>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非正常工况</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频次</th><th rowspan="2">措施</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持续时间</th><th>排放量 (kg/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td><td>11603.4858</td><td>1h</td><td>232.069</td><td>1 次/年</td><td>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td></tr> </tbody> </table> <p>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11603.4858	1h	232.069	1 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工序	颗粒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11603.4858	1h	232.069	1 次/年	定期检修，设环保管理专员													

	<p>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p> <p>（2）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p> <p><b>7、废气监测要求</b></p> <p>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颗粒物排放口 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td></tr> <tr> <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 </tbody> </table> <p><b>8、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math>PM_{10}</math>、<math>PM_{2.5}</math>、<math>O_3</math>，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0m 处的孟家庄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p> <p><b>二、废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b></p> <p>（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p> <p>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筛分、洗砂过程产生的筛分、洗砂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产生的盥洗废水。</p> <p>①运输车辆清洗水</p> <p>运输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砂土细颗粒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p>外排。</p> <p>②洗砂废水</p> <p>本项目筛分、洗砂过程产生的筛分、洗砂废水量为 <math>166.65\text{m}^3/\text{d}</math> (<math>49995\text{m}^3/\text{a}</math>)，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砂土细颗粒 SS，产生浓度约为 <math>1500\text{mg/L}</math>。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出水 SS 的浓度可降至 <math>200\text{mg/L}</math> 以下，全部循环回用于筛分、洗砂用水。</p> <p>③盥洗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math>0.72\text{m}^3/\text{d}</math> (<math>216\text{m}^3/\text{a}</math>)，该部分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可知，废水循环回用中悬浮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均质+絮凝+沉淀等。本项目洗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采用沉淀池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回用，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h3>三、声环境影响评价</h3> <h4>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h4>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工艺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等，确定其噪声源强为 <math>75\text{~}95\text{dB(A)}</math>，具体详见下表：</p> <p>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 (<math>114.886348301, 38.558972310</math>)，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	---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南西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5	40	12	5	40	5	53.022	34.96	33.94	5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28.02	9.968.94	28.02	1
2		颚式破碎机	95		35	30	12	5	40	5	63.48	54.96	56.12	7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8.48	29.96	31.12	48.02
3		圆锥破碎机	95		30	30	12	0	40	0	60.98	54.96	57.46	7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98	29.96	32.46	48.02
4		振动筛	90		25	20	35	0	40	5	54.044	49.96	54.04	68.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29.044	24.96	29.04	43.02
5		洗砂机	80		55	55	15	15	35	0	38.904	41.12	58.02	52.0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3.94	16.12	33.02	27.00
6		脱水筛	75		50	50	15	15	35	5	33.954	37.46	53.02	43.4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8.946	12.42	28.02	18.48
7		压滤机	75		55	55	15	15	25	0	33.904	39.04	53.02	40.9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8.944	14.02	28.02	15.98
8		传送带	75		40	40	12	0	20	0	47.00	34.96	34.96	5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22.00	9.969.96	28.02	1
9		传送带	75		28	20	22	0	8	5	40.155	34.96	38.06	5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5.15	9.966	13.02	28.01
10		传送带	75		25	25	12	3	25	7	39.047	35.40	39.04	50.1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4.04	10.40	14.02	25.10
11		传送带	75		30	30	12	0	50	0	40.908	36.12	37.46	47.0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5.908	11.12	12.42	22.00
12		传送带	75		20	20	12	8	0	2	41.859	34.96	36.90	53.0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16.809	11.90	28.02	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51	20	0.9	/		85		安装隔声罩	昼间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 预测模

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在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6.07	60
南厂界	38.88	70
西厂界	43.59	60
北厂界	56.77	6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8.88~56.77dB (A) 之间，东、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段布置在室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污泥、废包装材料

	<p>和员工生活垃圾。</p> <p><b>(1) 一般固废</b></p> <p>①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p> <p>项目沉淀池底层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产生的滤泥量约为 100t/a，定期收集后外售。</p> <p>②除尘器除尘灰</p> <p>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55.295t/a，定期收集后外售。</p> <p>③除尘器废布袋</p> <p>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p> <p>④废包装材料袋</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药剂聚丙烯酰胺 (PAM) 拆封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塑料袋等。本项目聚丙烯酰胺 (PAM)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5 个，每个废包装袋按 100g 计，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约 0.004t/a，定期收集后外售。</p> <p><b>(2) 生活垃圾</b></p> <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2.2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p>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	100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100	
环保设备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555.295			555.295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1			0.01	
沉淀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0.004			0.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	/	2.25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

	<p>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p> <p>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p> <p>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h2>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2> <h3>1、污染途径分析</h3> <p>(1) 正常工况</p> <p>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沉淀池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p> <p>(2) 非正常状况</p> <p>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沉淀池破损废水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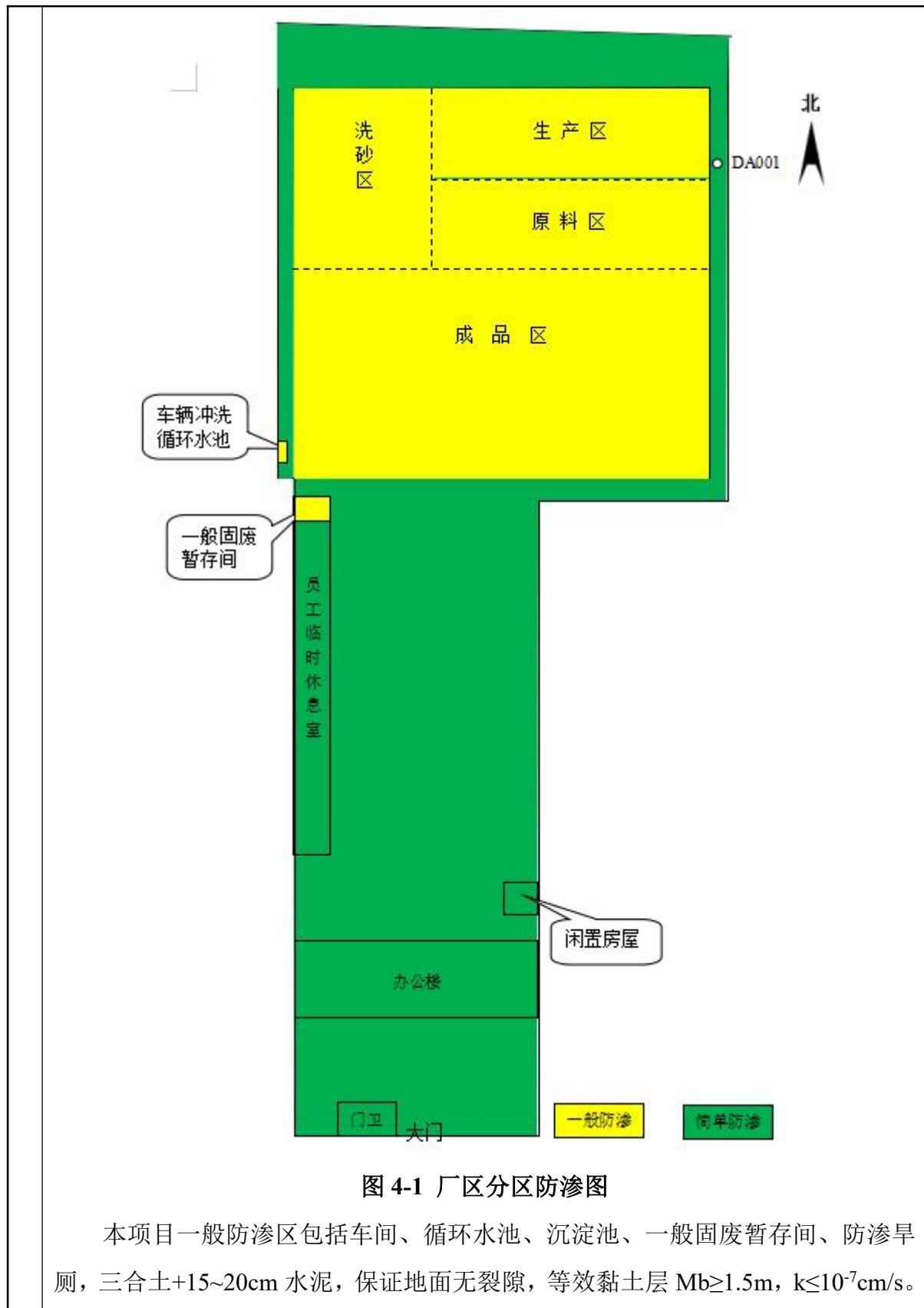
##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车间、循环水池、 沉淀池、一般固废 暂存间、防渗旱厕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2	办公楼、门卫、员 工临时休息室、闲 置房屋、厂区空地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p>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门卫、员工临时休息室、闲置房屋厂区地面空地，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p>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p> <h2>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h2>七、环境风险</h2> <p>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p> <h2>八、环境管理</h2> <h3>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h3>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p>
--	---

<p>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p> <p>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6。</p>			
<b>表 4-16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b>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S01		

##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上料、破碎、密闭输送后物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厂房,进出口设置卷帘门;设置密闭输送廊道;车间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加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筛分、洗砂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BOD_5$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风机	Leq(A) Lmax(A)	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满足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车间、循环水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旱厕,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			

	<p>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7} \text{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门卫、员工临时休息室、闲置房屋、厂区空地，地面硬化。</p>
<b>生态保护措施</b>	/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建立企业的事故报告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避免废气事故性排放。</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报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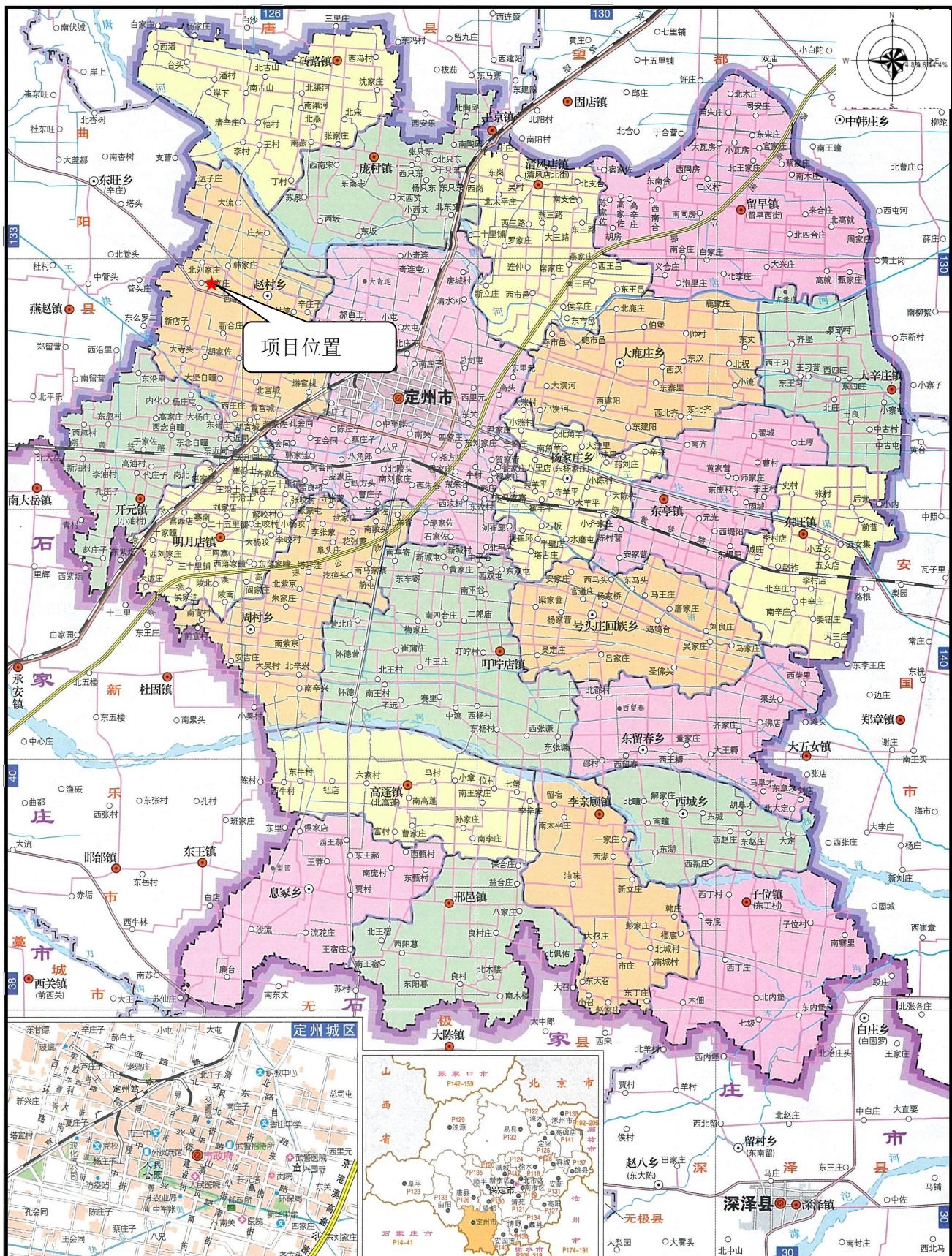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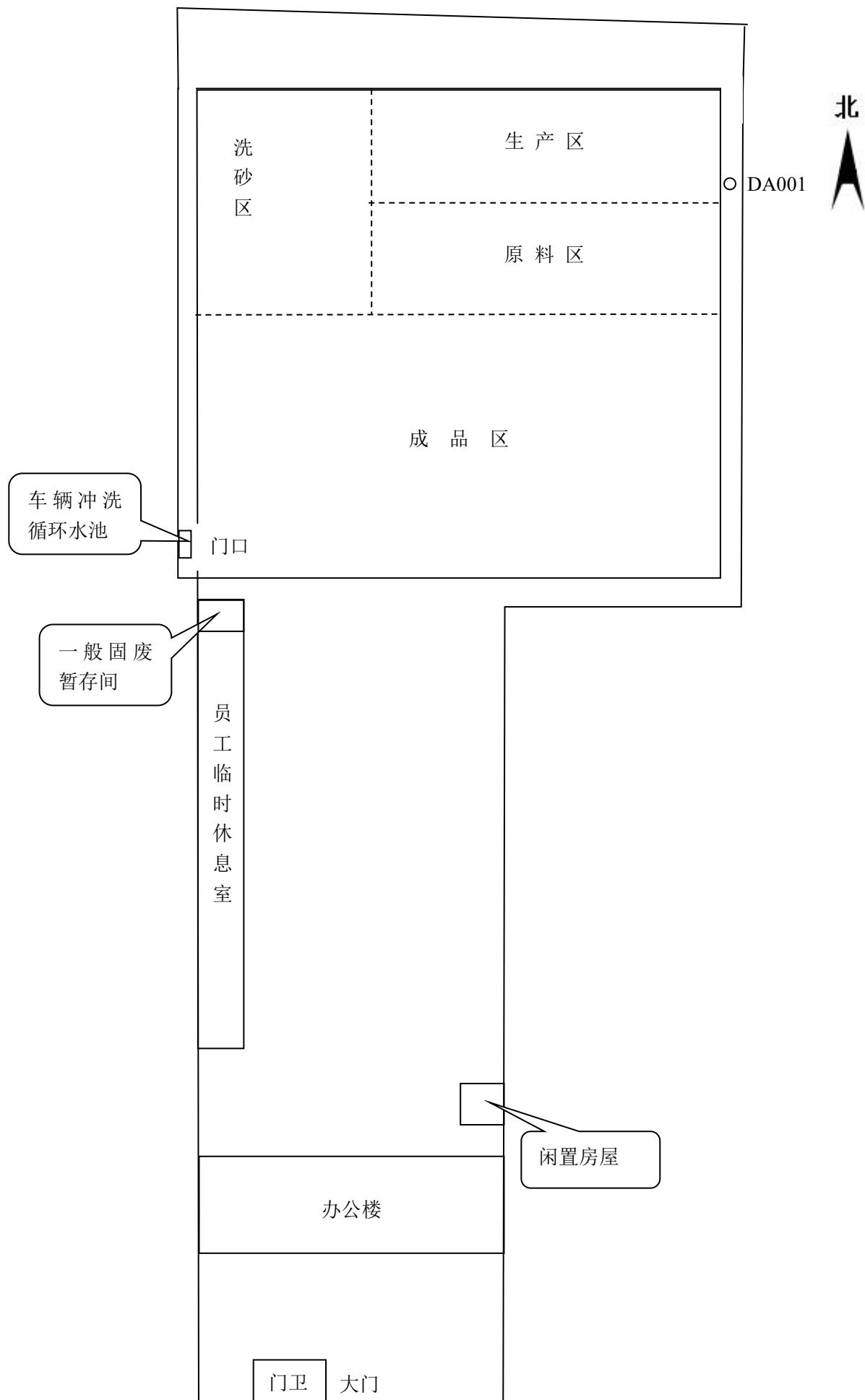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非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非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颗粒物	0.07	0		1.671	0.07	1.671	+1.60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2	0		100	2	100	+98
	除尘灰	20	0		555.295	20	555.295	+535.295
	废布袋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湿砖坯	1	0		0	1	0	-1
	生活垃圾	1.5	0		2.25	1.5	2.25	+0.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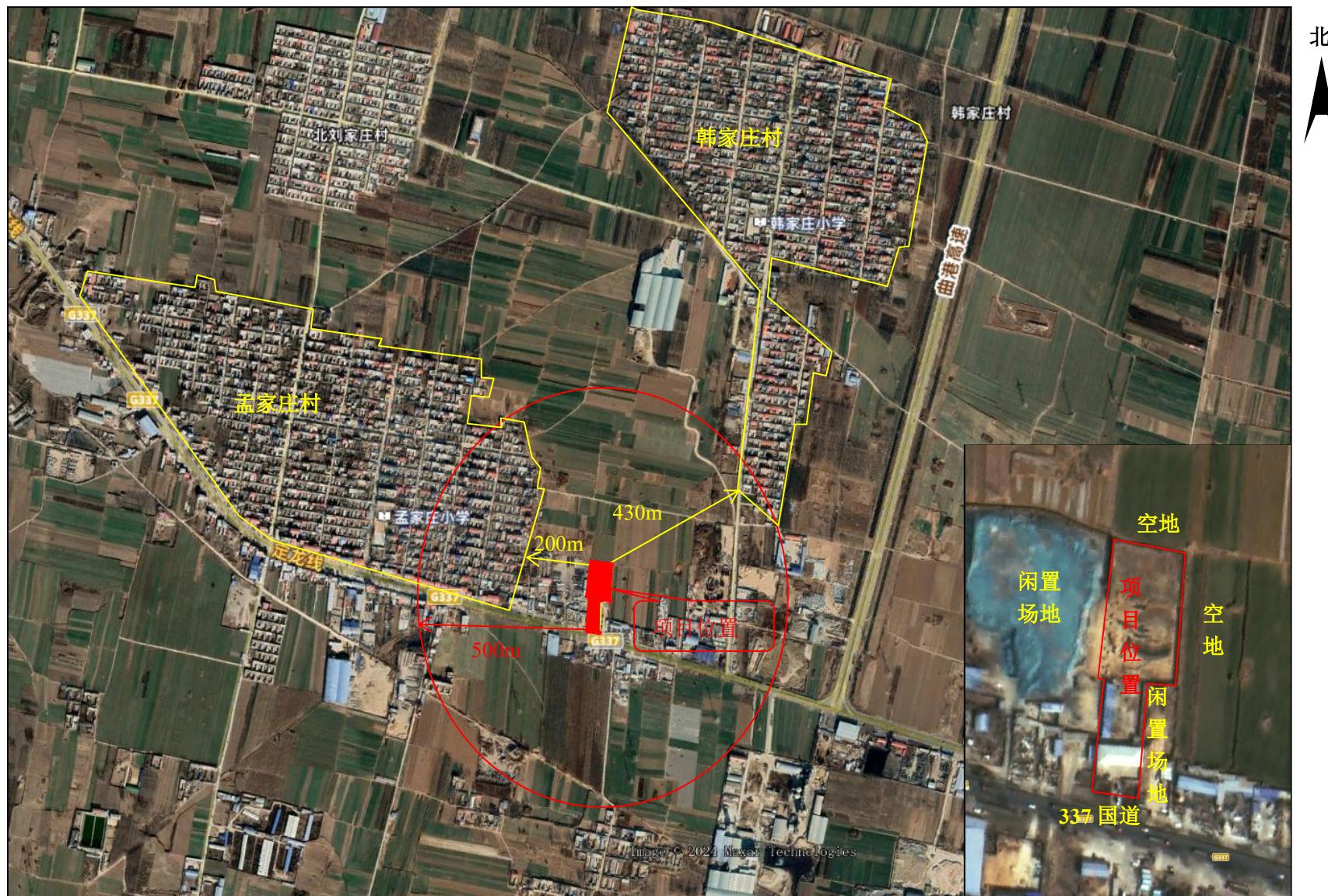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30000

7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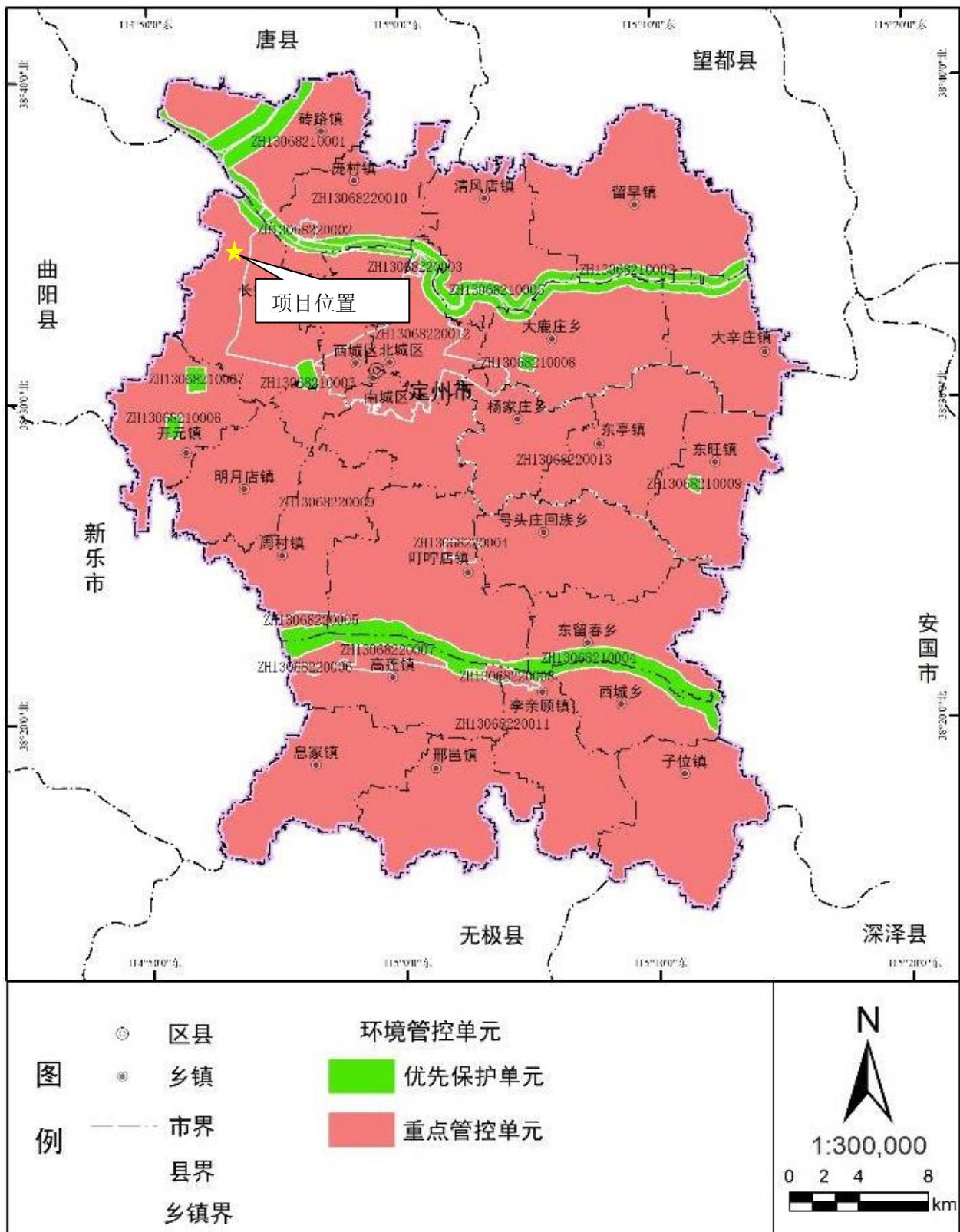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4000

75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4000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沙区关系图 比例尺 1:1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A3LWASU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欢  
经 营 范 围 水泥制品制造。机制砂制造；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貳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04日至 2038年05月03日  
住 所 定州市孟家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39号

根据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定州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意见（定行审项目[2019]342号），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用地审查意见，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车间、原料库密闭措施，设水喷淋装置，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水泥仓呼吸孔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和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

3、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水，设置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6日，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孟家庄村，主要生产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环评批复建设2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实际建设1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五千万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9]139号）。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于2025年2月1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A3LWA5U001Z，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7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83%；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9.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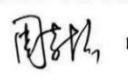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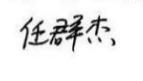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已建设完成的1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的内容，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

1、环评批复建设2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实际建设1条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生产线，年产五千万块新型

刘欢  陈锐  陶晓玲  任群杰 

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标砖。企业承诺剩余未建设的1条生产线不再建设。

2、环评设计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2套水泥砖生产系统，建设一座原料库用于存放砂石料，建设一座钢结构养护大棚，用于湿砖养护成型。实际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1套水泥砖生产系统及原料区，不再单独建设原料库；实际未建设养护大棚，建设自然养护区，用于湿砖坯养护成型。平面布置发生变动，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

3、环评设计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设置1座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仓呼吸孔粉尘、配料仓上料口粉尘和搅拌机进料口粉尘；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配料仓上料口和搅拌机进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储存及车辆运输装卸粉尘。

水泥仓呼吸孔粉尘经管道收集、配料仓上料口粉尘和搅拌机进料口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料储存及车辆运输装卸粉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湿砖坯、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湿砖坯、除尘灰全部综合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刘欢、王海峰、商晓玲、任群杰、

项目无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检测期间，水泥仓呼吸工序、配件仓上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检测期间，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规范排污口建设。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6日

刘欢 孙海 田红伟，商晓玲 任群杰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新型环保节能水泥混凝土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 欢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欢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专家	商晓玲	定州市环境执法大队	高 工	商晓玲
	任群杰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群杰
监测单位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A3LWA5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孟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A3LWA5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 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芳

审 核：弓梅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珊
备注	—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信 封装, 滤膜完好无损。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 样器/1808230	7 $\mu\text{g}/\text{m}^3$

#### 四、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HBRE-2025-03119

受检单位: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漏页、换页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如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自行复制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它用途。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室

电话：13930188982

邮编：050000

邮箱：1725843802@qq.com

检测单位：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鲍雄飞、夏明强、任群杰、盛超

检测人员：陶阿嫚、邢世卉

报告编制：韩敬歌 

报告审核：胡亚婕 

报告签发：田力欣 

签发日期：2025年4月8日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孟家庄村		
联系人	刘欢	电话	1537329733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8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2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28 日

## 二、检测内容及频次

###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水泥仓呼吸工序、配件仓上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于采样袋中密封完好

###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上风向 01# 厂界下风向 02#、03#、0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滤膜于滤膜盒中完好无破损

### 2.3 噪声检测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厂界 N <sub>1</sub> 、北厂界 N <sub>2</sub> 、东厂界 N <sub>3</sub> 、南厂界 N <sub>4</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JD-100F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CY-081）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FX-003） HF-5KW恒温恒湿室（FX-007） 101-IES电热鼓风干燥箱（FX-004）	1.0mg/m <sup>3</sup>

###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CY-044、CY-045、CY-046、CY-047)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FX-003) HF-5KW 恒温恒湿室 (FX-007)	168 $\mu\text{g}/\text{m}^3$

### 3.3 噪声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3 噪声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09) AWA6022A 声校准器 (CY-010)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2167-2020
				1	2	3	平均值	
2025.03.25	水泥仓呼吸工序、配件仓上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01# (15m)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87	7516	7446	7450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3.2	2.8	3.5	3.2	≤10
2025.03.26	水泥仓呼吸工序、配件仓上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01# (15m)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54	7602	7475	7544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2.6	3.1	2.9	2.9	≤10

###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5.03.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01#	218	206	198	213	204	DB13/2167-2020 ≤0.5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2#	422	394	399	411		
			厂界下风向 03#	392	407	401	388		
			厂界下风向 04#	417	403	390	408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5.03.2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01#	197	193	206	212	216	DB13/2167-2020 $\leq 0.5\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 02#	392	401	409	387		
			厂界下风向 03#	413	383	398	388		
			厂界下风向 04#	406	375	389	406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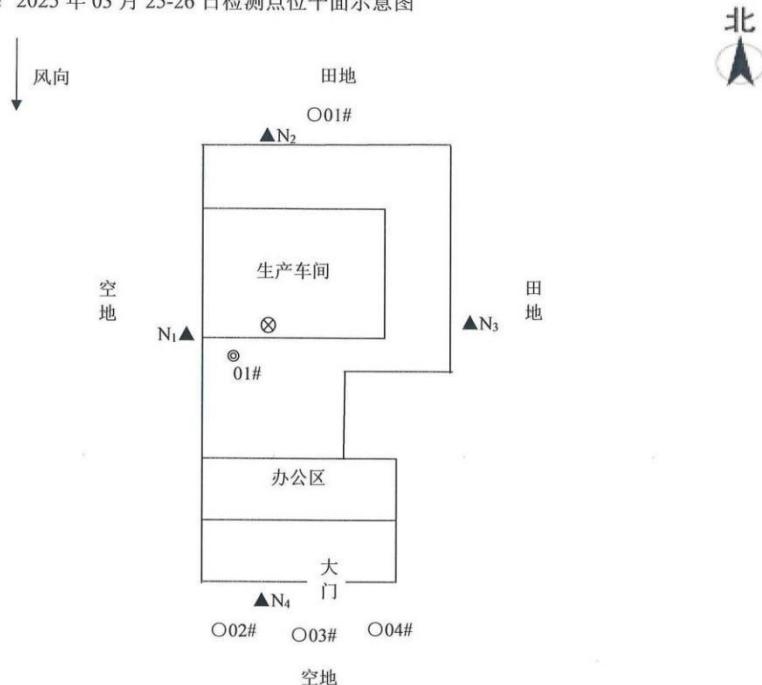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2025.03.25	2025.03.26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N <sub>1</sub>	53	53	昼间: $\leq 60$
	北厂界 N <sub>2</sub>	53	53	
	东厂界 N <sub>3</sub>	54	53	
	南厂界 N <sub>4</sub>	56	57	

####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3、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5、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图：2025 年 03 月 25-26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声源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Y-05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055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3.25	07:41	晴	19.1	100.18	北风	1.5
	08:59	晴	19.7	100.15	北风	1.2
	10:17	晴	20.3	100.11	北风	1.0
	11:35	晴	21.2	100.03	北风	0.8
	11:46	/	/	/	北风	0.8

续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Y-05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055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3.26	07:43	晴	11.3	100.15	北风	1.8
	08:59	晴	11.5	100.14	北风	1.6
	10:19	晴	11.9	100.10	北风	1.2
	11:39	晴	12.4	100.07	北风	0.9
	11:55	晴	/	/	北风	0.8

报告结束



##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  
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  
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  
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宏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